（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石油大学配套工程（一期）（施工）（评定分离）
（1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代理：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6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2
第六章 图纸.....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项目名称:	石油大学配套工程（一期）（施工）（评定分离）		
工程地点:	三沙路、宅科路、高裕南河沿线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36380000 元	**工程造价：**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0kV
计划文号：	青黄发改函【2025】152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晓琳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8669888063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中路 369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杨晓琳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8669888063
招标代理单位：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孙建宝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969660385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6-370211-04-01-527523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三沙路、宅科路、高裕南河沿线。主要内容包含：

1.给排水工程

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北侧新建 DN400－DN5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长 1224m；新建 6 根 DN1000－DN1200 雨水管，长 375m；在校区东侧沿宅科路、三沙路新建 1 根 DN200 中水管道，长 2060m；新建 2 根 DN300 给水引入管，长 44m。

1.1 雨水管线

在校区北侧，高峪南河南侧绿化带内，敷设 6 根 DN1000-DN1200 泄洪管道，并设置八字排水口，将校园雨水排入高峪南河。

1.2 污水管线

在校区北侧，高峪南河南岸绿化带内，新建 DN400－DN500 污水管道，管材选用钢筋混凝土管；收集校区内污水后，自西向东排入三沙路市政污水管道。

1.3 给水管线

三沙路西侧绿化带内现状敷设有 DN400 给水管道，本次自三沙路给水管道就近引出 2 根 DN300 给水管道，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接校区预留给水接口。

1.4 中水管线

中水管道接自古镇口大学城污水处理站，沿宅科路南侧绿化带内在建的综合管廊，向西敷设至三沙路西侧绿化带，沿三沙路西侧绿化带向南直埋敷设至大学十二路，在校区东北角设置支管与校区预留管相接；管径为 DN200;直埋段管道管材选用塑料复合管，管廊内敷设管道管材选用塑钢管。

2.高压电力进线工程

校区自 110kV 乔家变电站 10kV 出线 4 回，沿现状或新建管廊/排管敷设至校区开闭所。新建高压进线路径 4038m，其中利用现状管廊/排管路径长 3664m，新建电力排管路径长 174m，新建拖管路径长 200m；新建电缆井 6 座。敷设 10kV 电缆 16000m。

新建 12 孔Φ200+2 孔Φ100 电力排管，管材为 MPP 管，采用钢筋混凝土包封，排管底部设置 10cm 混凝土垫层。过高峪南河处采用拖管施工，新建 12 孔Φ200+2 孔Φ100 拖管，管材采用 MPP 管。新建电缆井 6 座，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10kV 电力电缆采用 ZC-YJV22-8.7/15（3×400mm2）电力电缆。

（二）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标段	10kV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条件
1.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五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符合以下要求：（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个，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3）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投标人上三年度至少具有一项同类工程经验。
2、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合同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尚未申请场地安排】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十一、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杨晓琳，联系电话：86988873，邮箱：nyglk2025@163.com，传真：/，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中路 369 号
3.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6.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中路 369 号
		联系人	杨晓琳
		电话	186698880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 396 号光谷软件园 57 号楼 601
		联系人	孙建宝
		电话	13969660385
1.1.4	项目名称		石油大学配套工程（一期）（施工）（评定分离）
1.1.5	建设地点		三沙路、宅科路、高裕南河沿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

		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提交的证明材料描述为“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的统一调整为“原件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

		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8.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 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

		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

			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6.5	**入围投标人公示**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
7.1	**定标**		**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时间：2025 年 月 日 14 时 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峨眉山路 396 号光谷软件园 57 号楼 601-1 会议室。**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3.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 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6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及商务标“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提供的人员。） 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先行垫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如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90%计取：50 万元以下（1.0%）；50-100 万元（1.0%*90%）；100-300 万元（0.7%*80%）;300-500 万元（0.7%*70%）;500-1000 万元（0.55%*60%）;1000-3000 万元（0.35%*50%）**
11.11	**项目管理班子最低配备要求：项目经理一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除项目经理外其它班子成员投标时不作要求，由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备注：** **1．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		

	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2．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1.1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11.13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1.1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 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 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 解释。
11.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　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1.17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8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9	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	

	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11.20	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11.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1.22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1.23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 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 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24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25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26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1.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均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法人章；其他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标示的 “公章及印章” 处，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即可。
11.28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11.29	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等关于四码检查相应内容的描述修改为：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10）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11）被责令停业的；

（12）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13）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14）处于破产状态的；

（15）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6 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4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3.2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详见“评标办法”。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3.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3.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4.2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并考虑风险后的所有费用。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5.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5.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5.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5.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偏差优劣情况进行评审分析,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否决其投标，符合实质性要求的，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入围投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入围投标人，公示期 3 日。

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被取消入围投标人资格、入围投标人放弃资格等原因导致入围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的，不再递补。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

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全流程音像记录和定标报告。

7.1.2 定标会前的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

7.1.3 定标去劣

在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对入围投标人“去劣”，淘汰掉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

（1）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入围单位被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的。

7.1.4 定标方案

（1）定标方法

招标人采用票决低价定标法，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比选票决，并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票决低价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入围投标人中选择 3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选取 3 家(第 3 家得票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3 家(第 3 家得票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中报价低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 2 个及以上最低报价相同时，选择得票较多的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也相同时，则选择报价及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投票，从以上单位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再进行权重评价，各成员综合考虑上轮投票推荐建议进行独立投票，得票最多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若入围投标人数量为不超过 3 家（含 3 家）时，则不再进行权重评价及票决，3 家投标人中报价低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 2 个及以上最低报价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权重评价，选择 1 家进行投票，得票较多的为中标候选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入围投标人，采用继续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评定标准	权重
报价	报价合理性。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同时考虑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的匹配度。	20%
企业信誉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等情形）。	20%
企业实力	企业资质情况。 业绩情况，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规模或难度系数相当，能充分证明企业的施工能力。 企业荣誉，对提供的工程获奖、荣誉进行综合比较。	15%
项目经理答辩	项目经理个人情况介绍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工作计划、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针对工期控制能力、类似工程施工经验、质量安全、节能减耗、新	15%

	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	施工组织合理，规范施工，针对性、可行性、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	1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拟派班子成员的数量、资格级别、执业证书数量、资历、业绩、专业水平等。	10%
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专家对项目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	10%

注：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评定标准投票。

2.入围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在定标会开始前到达定标会地点，若因入围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参与项目经理答辩的，由入围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应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聘请相关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①不得是入围投标人或者入围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不得与入围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③不得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7.1.6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的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的，成员应为本单位内设纪检或监事会等部门人员或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人数 3 人，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入围投标人考察（若有）、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

7.1.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概况、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入围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内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3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招标人应当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确定中标人 15 日内报送招投标主管部门。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7.3.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

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入围投标人公示期内提出。

（4）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部分格式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中体现。) 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 总体设想、 方案针 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中体现。)

		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 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 总体设想、 方案针 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 总体设想、 方案针 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3、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4、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5、不存在以下其他情形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授权一名代表作为该联合体的委托代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和签署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法人章），并提供该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营业执照中体现。)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等；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 5、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6、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或共同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7、企业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至少一项（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需同时提供： （1）施工合同； （2）项目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投标提供的证明资料中需能够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中的验收日期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8、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9、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协议。(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 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合格制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为合格。（除招标文件明确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外，其他人员数量、资格、等级等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 “其他资料”中上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企业业绩	合格制	投标人提供上 5 年度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或与本项目类型最为类似的同类工程业绩（最少一项（即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最多不超过 4 项，若超过 4 项，统计时只按合同额由高到低的顺序计取前 4 项业绩。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获得奖项	合格制	投标人提供上 5 年度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获得奖项（不超过 4 项，若超过 4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4 项奖项，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奖项数量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	技术标定性评审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 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

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 总体设想、 方案针 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中体现。
报价	投标报价	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对认为存在异常低价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标后履约的，应要求投标人对报价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风险的应当否决。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为合格。 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根据报价高低、让利率、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措施费报价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为合

			格。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根据措施费报价高低、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清单价格进行定性评审，根据主要材料报价高低、合理性、可能存在的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投标提供的证明资料中需能够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中的验收日期为准）。

3、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施工合同；

（3）项目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投标提供的证明资料中需能够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国家级奖项的有效期为 5 年，省级（副省级）奖项的有效期 3 年，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起止时间为“前 5 年（或前 3 年）的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4、奖项范围：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国家优质

工程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等。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5、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6、 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将自认为定标需要的评审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7、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进行定性评审，由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技术标、商务标、报价定性评审表（表格详见附件），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性评审。在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通过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选定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报价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标后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对报价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1）亏本让利；

（2）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3）降低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4）类似项目业绩；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做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3）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违法违规情形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评标表格

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投标单位：

评审项目	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企业业绩	
获得奖项	

评审专家签字：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

2.评标委员会应逐个审查，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技术标编号	综合评价等级	定性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审专家签字：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

2.评标委员会应逐个审查，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报价定性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不合格）	定性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根据报价高低、让利率、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	**措施费**（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根据措施费报价高低、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评标委员会应对清单价格进行定性评审，根据主要材料报价高低、合理性、可能存在的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

评审专家签字：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

2.评标委员会应逐个审查，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油大学配套工程（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油大学配套工程（一期）

2.工程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三沙路、宅科路、高裕南河沿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黄发改函【2025】152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_____税额为_____，税率为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洽谈、变更、签证等书面记录和文件，以及发包人有关指令、通知及批准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招标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第（1）项所列合同文件，如属于同一内容，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招标文件强制性规定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项目工程所在地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本页内下无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2）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洽谈、变更、签证等书面记录和文件；（3）发包人有关指令、通知及批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相应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发生变动，以最新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开工后提供贰套，工程交工前提供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具体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具体数量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公章的正式书面文件及相应的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天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4 关于联络的补充：

（1）如果向上述指定地址送达有关文件被拒收或无法送达，应当向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单位驻地地址送达。

（2）发包人、承包人相互签收文件、资料，仅证明于特定日期收到特定文件、资料，不具有确认或接受其所收文件、资料的内容的效力。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如现有红线内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求的征拆问题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工程占地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的交通设施，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交通道路及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现有红线内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求的征拆问题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以下原则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若发现招标图纸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的，招标图纸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偏差在正负 15%以外的工程量进行调整，执行中标价。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参考类似项目中标价若无类似项目由施工单位提报经监理单位审核，根据合同约定计价方式合理定价，并执行投标让利率。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控、管理和协调等工作。涉及合同实质性权利义务变更以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工作面开展，发包人向承包人陆续提供全部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地；如现有红线内场地征拆问题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由发包人协调解决，承包人予以积极配合。**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驳接条件。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等相关费用（含施工用水、用电损耗）已计入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通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负责审批承包人出具的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方案，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测绘图纸未发现地下管线、文物等造成的额外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提报，根据发包人集团《工程变更、签订、批价管理办法》审批后予以确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2.9 关于发包人的补充：

（1）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等涉及工期、造价变动等的事项，必须按照发包人集团《工程变更、签订、批价管理办法》审批后方为有效。

（2）发包人代表行使需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必须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项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否则，应视为发包人未予批准，其行使该项权力的行为无效。

（3）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与监管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承包人提报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费数额，按月将人工费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4）发包人有权协调、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措施。

（5）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对本单位人员的实名制信息进行采集录入，并督促本单位人员按要求进行考勤。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竣工资料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并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应满足投标文件承诺；**2.**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应能有效履行其职责；**3.**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脱离现场超过 1 天；**4.**承包人应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6.**承包人应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7.**承包人应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

指令；**8.**不能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9.**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入工地现场；**10.**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11.**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12.**承包人应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青建管管字〔2018〕5 号）、《关于实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青西新建发〔2018〕244 号）文件要求落实四项制度，应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负总责，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管理专职人员，建立健全人员登记、考勤、工资发放、公示等用工管理制度，负责实名制信息的采集、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应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安装使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加强对农民工的日常考勤管理；承包人可根据自身实际，自主选择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或系统，相关平台或系统数据格式需满足住建部发布的《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试行）》和《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试行）》；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项分账管理，并于**开工前**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及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三方托管协议（该协议作为工程项目质量监督首次进场检查时的必备资料），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该账户除划拨人工费和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多个项目共用一个工资专户或挪作他用，项目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经发包人、承包人、专项账户银行三方书面确认后，承包人可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余额划转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企业账户中；**1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须知牌”（详见本合同附件《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公示每月农民工考勤情况、工资支付情况、劳资专管员联系方式、欠薪投诉渠道等，并拍照留存；**14.**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一并签署承诺书（详见本合同附件《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承诺书》），承诺在不能正常发放工人工资或有关于农民工工资合理投诉的情况下，经审核无误，发包人有权使用工程款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15.**承包人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设立劳资小组，对农民工信访投诉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处理解决；**16.**承包人设立专门人员管理工资发放工作，做好实名制资料，包括：农民工劳动合同（临时用工合同）、收集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考勤记录、建筑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花名册（详见本合同附件《农名工实名制花名册》）、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详见本合同附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专用账户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款项回执单、银行工资发放流水清单（银行导出）、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资料等；**17.**承包人、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18.**房建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领域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中施工合同额超过 400 万元的项目必须通过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进行线上实名制管理，对其中施工合同额不足 400 万元

的项目（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可进行线下实名制管理。房建类承包人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1）建立健全项目人员登记、考勤、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等劳务用工管理相关制度并规范执行；（2）按要求及时开通省平台进行实名制管理并规范操作使用；（3）录入实名制管理范围内人员的相关信息，按要求进行实名制考勤管理并按月足额代发劳务工人工资；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对项目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4）配合发包人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19.**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中施工合同额超过 400 万元的项目，承包人应于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令）之日起 30 日内至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开通省平台账号。取得省平台账号、密码后，承包人应于 10 日内完成设备调试、项目基本信息录入、人员信息采集等基础性工作，具备正常使用省平台条件。**20.**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承包人应将下列人员统一纳入实名制管理：（1）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2）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管理员等管理人员。（3）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管理人员。（4）劳务（专业）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劳资管理员等管理人员。（5）劳务工人：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普通工人等从事建筑作业的人员。 未纳入实名管理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管理或作业活动。**21.**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承包人实施实名制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1）人员信息要求：实名制信息应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照片、籍贯、人员类别、劳动合同、工种（岗位）、所属单位（班组）等基本信息。管理人员除以上基本信息外还应包括社保缴存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第二代身份证和执业证书等管理资格证件。（2）人员考勤要求：在建房建项目必须进行全员考勤，考勤人数需与现场实际相符。其中，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应低于应出勤天数的 80%（项目经理、项目监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劳资管理员应在人员状态变更的当日对省平台内的人员状态进行变更，严禁出现省平台内人员状态与实际不符的情况。（3）专职人员要求：承包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的专职劳资管理员，并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额外增加兼职劳资管理员。劳资管理员需每日登录项目省平台账号，查看省平台使用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置。（4）预警处置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规范使用省平台，避免预警产生，当日产生预警需当日进行处置消除，严禁预警存续时间超过 10 天。（5）实名制资料要求：实名制管理包括线上管理与线下管理，纳入省平台管理的房建项目除进行线上管理外，线下还应具备工人进出场花名册、临时用工花名册、工人劳动合同、工人考勤表、工人工资表、工人退场结算单、临时用工工资结清证明等用工管理相关资料，资料要求闭环管理，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6）项

目状态变更要求：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状态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省平台项目状态为已开工、已停工、已完工，确保省平台项目状态与实际项目状态保持一致。(7)工资发放要求：在建项目劳务工人工资结算应以项目省平台考勤信息为主要依据，且向劳务工人支付工资时，承包人应通过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工资支付到其本人的银行卡账户。对于用工时间不足 15 天的临时用工,承包人可通过现金方式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但需在临时用工结束后与劳务工人签订工资结清证明并进行退场登记，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工资结清证明需及时上传至省平台消除个人代发预警。22.执行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施工有关规定；23.本合同中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履行义务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材料价格签证、索赔事项确认、工程拨款等进行控制和管理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特别授权代表，有权代承包人签署各项书面文件，并对承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

的时间不能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且保证现场有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施工现场超过 1 天的，每发生 1 次，向发包人支付 1‰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且新更换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相符，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 1 天（含 1 天）以上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施工现场

超过 1 天的，发生 1 次，向发包人支付 1‰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且新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及职称不得低于原中标备案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和法律法规范围内允许分包或按相关规定必须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甲方分包管理相关办法及附件 14：公司所属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其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确保分包工程的顺利施工和及时完工。承包人按本合同第 12.4 款约定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当将分包工程单独列出，并不得挪用、扣压、拖欠分包工程进度款，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及工程款项直接向分包单位付款，该款项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对此承包人同意并无权提出异议，但该款项不应超过承包人报送的当期应付分包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必须依法与分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并由分包单位委托承包人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需提交农民工劳动合同（临时用工合同）、收集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考勤记录、建筑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花名册、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证明文件，经承包人签章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表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为本项目农民工（含自有工人和分包企业召用工人）办理工资卡，农民工已有该银行工资卡的，可不重复办理。承包人负责落实工资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分包单位负责每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和班组长签字后，交承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每月向监管银行提供本月工资支付表，监管银行根据承包人提报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存入农民工工资卡（不足一个月的临时零星用工除**

外），承包人应制作、保留工人工资发放记录。对于不足一个月的临时零星用工，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支付表和工资支付确认单（详见本合同附件《农民工工资支付确认单》）相关资料应存档备查。

发包人根据上述约定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作为垫付款，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工程进度款发票金额中，应当包括前述发包人垫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等额拒绝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挪用、扣押、拖欠分包工程进度款或农民工工资的，应当按其挪用、扣押、拖欠金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挪用、扣押、拖欠分包工程进度款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消除影响、赔偿损失，且每发生一次不良影响事件（以发包人认定为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3%的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关于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的补充：

承包人全面负责照管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工程保护费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本工程及场地范围内的任何部位、材料、设施、设备、成品、半成品或临时设施受到破坏、损伤、损坏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弥补；如果有证据证明该破坏、损伤、损坏或损失是由承包人以外的其他人造成的，承包人修复、弥补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追偿，发包人对承包人追偿给予协助。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临时用房，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需求。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4.5 关于监理人的补充：

1.监理人必须严格审核农民工实名制资料，监督施工现场各施工企业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与合同签订工作，监理人应将此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监理工作范畴，建立日常监理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2.监理人应严格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领域实名制管理的通知》等合同签订时最新文件要求，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严格履行下列义务：（1）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承包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检查，检查内容包

括现场人员信息采集情况、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2）配合承包人对本单位人员的实名制信息进行采集录入，并督促本单位人员按要求进行考勤；（3）对未按通知要求实施实名制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建设单位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无安全生产责任及伤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项目开工前全额拨付**。

6.1.10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补充：

（1）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青岛市标准化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工地的布置，创建标准化文明工地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按工程需要及青岛市建委的有关规定提供并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警卫、围栏和警示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安全文明各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西海岸新区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与卫生等相关规范、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费	材料堆放	1.1	材料堆放标牌、覆盖
	垃圾清运	1.2	垃圾清运
		1.3	垃圾通道
		1.4	垃圾池
	污染源控制	1.5	有毒有害气味控制
		1.6	除“四害”措施费用
		1.7	开挖、预埋污水排放管线
	粉尘噪音控制	1.8	视频监控及扬尘噪声监测仪
		1.9	噪音控制
		1.10	密目网
		1.11	雾炮
		1.12	喷淋设施
		1.13	洒水车及人工
		1.14	洗车平台及基础
		1.15	洗车泵
		1.16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1.17	扬尘治理用水

	扬尘治理补充	1.18	扬尘治理用电
		1.19	人工清理路面
		1.20	司机、汽柴油费用

文明施工费	施工现场围挡（限房建项目）	2.1	现场及生活区彩钢围挡（不含装备式围挡）
	五板一图	2.2	八牌二图
		2.3	项目岗位职责牌
	企业标志	2.4	企业标志及企业宣传图
		2.5	企业各类图表
		2.6	会议室形象墙
		2.7	效果图及架子
	场容场貌	2.8	现场及生活区地面硬化处理
		2.9	绿化
		2.10	彩旗
		2.11	现场画面喷涂
		2.12	现场标语条幅
		2.13	围墙墙面美化
	其他补充	2.14	工人防暑降温、防蚊虫叮咬
		2.15	食堂洗涤、消毒设施
		2.16	施工现场各门禁保安服务费用
		2.17	职业病预防及保健费用
		2.18	现场医药、器材急救措施
		2.19	室外 LED 显示屏
		2.20	不锈钢伸缩门
		2.21	铺设钢板路面
		2.22	施工现场铺设砖
		2.23	砖砌围墙

		2.24	智能化工地设备
		2.25	大门及喷绘
		2.26	槽边、路边防护栏杆等设施（含底部砖墙）
		2.27	路灯
临 时 设 施 费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3.1	工地办公室、宿舍
		3.2	现场监控线路及摄像头
		3.3	办公室、宿舍热水器等设施
		3.4	食堂、卫生间、淋浴室、娱乐室、急救室
		3.5	空调
		3.6	阅读栏
		3.7	生活区衣架等设施
		3.8	生活区喷绘宣传
		3.9	宿舍区外墙大牌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	3.10	配电线路电缆
		3.11	配电总箱及维护架
		3.12	配电分箱及维护架
		3.13	配电开关箱及维护架
		3.14	接地保护装置
		3.15	漏电开关保护装置
		3.16	电源线路敷设
	施工现场 临时用水	3.17	施工现场饮用水
		3.18	生活用水
		3.19	施工用水
		3.20	临时给排水设施
	其他补充	3.21	木工棚、钢筋棚
		3.22	太阳能
		3.23	空气能
		3.24	办公区及生活用电

		3.25	工人宿舍场外租赁
		3.26	临时用电
		3.27	化粪池、仓库、楼层临时厕所
		3.28	变频柜
安全施工费	一般防护	4.1	安全网
		4.2	安全帽
		4.3	安全带
	通道棚	4.4	杆架、扣件、脚手板
	防护围栏	4.5	配电箱、施工机械等防护棚
		4.6	起重机械安全防护费
		4.7	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设施费
		4.8	卷扬机安全防护设施
	消防安全防护	4.9	口罩
		4.10	灭火器
		4.11	消防栏
		4.12	砂箱、砂池
		4.13	消防水桶
		4.14	消防铁锹
		4.15	消防水管
		4.16	加压泵
		4.17	消防用水
		4.18	水池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4.19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4.20	通道口防护
		4.21	预留洞口防护
		4.22	电梯井口防
		4.23	楼梯边防护
		4.24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4.25	高空作业防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4.26	安全警示牌及操作规程
	其他补充	4.27	对讲机

		4.28	工人工作证
		4.29	作业人员其他必备安全防护用品胶鞋、雨衣等
		4.30	安全培训
		4.31	安全员培训
安全施工费	其他补充	4.32	特殊工种培训
		4.33	塔吊智能化防碰撞系统、空间限制器
		4.34	电阻仪、力矩扳手、漏保测试仪等检测器具

(6)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需要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 ，明确费用使用的条目、类别、数量、额度、实施责任人、完成时限等内容，并报送发包人存档，杜绝为了谋取利益最大化随意压缩投入。

（7）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投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8）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并应及时支付给分包单位。

（9）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金额。

（10）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1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①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②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1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天内将经承包人公司总工程师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计划、工程用款计划、施工设备配备和进场计划、施工用工计划交给监理人审核，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承包人编制前述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的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应当绘制网络图并标明关键线路和关键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计划中，应当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需用计划，明确需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交货地点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逾期回复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修订方案。

7.2.3 关于施工进度计划的补充：

承包人必须按经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1.1 关于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补充：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后 7 天内撤场，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20%），发包人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将承包人清理出现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 小时内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

（2）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

（3）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4）其它：上述自然灾害以青岛市气象部门的报告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无_。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9关于材料与设备的补充：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本工程无发包人供应材料。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有关规范、设计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须执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否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拒绝使用或确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规格、质量等级、技术要求等采购施工（审计结案前若发现承包人未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规格、质量等级、技术要求等采购施工，发包人有权自行确定结算价格，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对此无异议），确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变更的材料设备价格须事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任何样品部件的认可，并不会减轻承包人按本合同须履行的责任，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样品或其采购承担责任。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根据本项目特点、进度计划、提前、主动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及时得到确认，如不能提前、主动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得到最终确认或未给发包人预留下足够的确认时间而影响样品的最终确认或提供的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

承诺及发包人要求而导致多次提供样品仍不能得到最终确认或未得到确认而擅自用到工程被制止、返工时，双方约定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顺延工期。最终确认的样品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封样并存于发包人处备查。承包人采购的重大设备、重要材料由承包人招标确定，发包人有监督权。对于招投标过程中有失公平、中标价格与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的行为，发包人有一票否决权。

承包人提供样品所需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计取。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3）关于承包人采购材料价格的认定：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批价时，同一类同一批次材料必须一次性向发包人报批，除图纸标注不明确外，没有报批的材料或规格不明确的材料确需分批实施的，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报送批价计划，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再予以批价。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到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时，材料的差价不予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材料检验试验、所有施工过程试验、检测及有关费用承担，均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范执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其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范文件要求组价后，计入工程结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经发包人批价审批各方盖章后，计入结算。

（5）因地质条件、设计主体结构发生变化而造成的施工单价变化，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单价调整。调整方法为根据发包人已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方案，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水平重新测定单价，与原招标控制价单价找补价差。

（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产生的费用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8）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上述费用在按照发包人集团《工程变更、签订、批价管理办法》审批后可进行计量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控制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内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启动前 14 天内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

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其他关于暂估价的约定：与组织暂估价项目招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经综合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另外向发包人收取暂估价项目的招标费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调整的范围限定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合同价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1%及以上的材料即为主要材料**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报价当月当期《青岛材价》中西海岸新区信息价（西海岸新区未明确的，以青岛市的为准）**。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价格的约定：**每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对应每月《青岛材价》中西海岸新区信息价（西海岸新区未明确的，以青岛市的为准）的平均值。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根据发包人集团**《工程变更、签订、批价管理办法》审批**确认的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材料价格下跌时，按照下跌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已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无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等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进行计量，按季度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支付方式：1.项目开工后竣工验收合格之前进度款拨付比例按照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有关规定执行；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前最低拨付比例按照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有关规定执行；3.工程审核完成后提交结算报告且工程涉及的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后，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核后付至工程结算值的 97%；4.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无质量安全隐患后无息支付工程结算值的 3%。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提前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和法律要求的发票（税率为 ），否

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支票、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递交的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审批及签发支付证书的时间自承包人提交合格的修正补充后的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20 天内，发包人将进度款支付证书上列明的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2.4.7 关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补充：

（1）**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在上报进度款付款申请时应将工程人工费与**

其他工程款项分别上报，工程竣工前农民工工资应全部支付完毕。

（2）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支付意见，仅以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内容为准，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工程技术人员、预算员或者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签署的审核意见，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生效。

（3）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进度款有异议的，应当提出理由和依据，与发包人协商；协商不成的，暂按发包人意见执行，有关争议在下期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中解决。

（4）承包人领取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当期进度款金额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各项义务。

（5）工程进度款必须用于本工程劳务、材料、设备和其他工程费用支付，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挪用本工程进度款，应当按照其挪用金额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其挪用进度款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发包人对工程进度结算的批准文件及签发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作为双方办理工程进度付款使用，不作为双方竣工结算的依据。

（7）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准确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发包人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逾期 90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不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特殊情况，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逾期 90 天以内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无正当理由发包人不能按时接收工程超过 90 天的，增加的费用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6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青岛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不能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视为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发包人不予竣工验收。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第 12.4.1 款〔付款周期〕。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第 20 条〔争议解决〕。

关于竣工结算审核的补充：

（1）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当包括结算书及其所依据的竣工图纸、工程变更、工程价款调整文件和材料设备采购结算以及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上述资料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提报，否则，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根据现有资料择时安排结算审计，发包人不承担延期结算的责任，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补齐，专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的竣工结算审核期限自承包人补齐结算资料之日起算。

（2）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竣工结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审核工作拖延的，专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的竣工结算审核期限顺延。

（3）**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的审核意见，仅以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内容为准。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工程技术人员、预算员或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签署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4）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有异议的，应当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前提出理由和依据，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在 30 天内协商不成的，暂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意见执行，有关争议按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双方协商期间，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的期限顺延。

（5）承包人领取竣工结算工程款前，应当向发包人出具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全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竣工结算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工程应严格依据施工图纸、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资料按本合同第 14 条结算方式进行按实结算。

（7）本工程竣工结算严格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对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但承包人未填写的项目，无论是否实际发生和存在，发包人均不予另行结算费用，并视为此费

用已在其他项目中综合考虑。

（8）**工程结算审计时，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按《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规定支付。**

（9）承包人领取的竣工结算工程款，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提报相关资料，且必须首先用于支付其尚未支付的本工程劳务费、材料设备费和其他工程费等债务。因承包人拖欠前述债务造成发包人被起诉、查封、执行或其他损失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向承包人的债权人、司法机关、发包人代理律师等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确保履约担保期限一直在有效期内)，发包人可不需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__3__%的工程审定值；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开工日

期，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上述原因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2.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不更换人员的或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3.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现场超过 1 天的；4.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5.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6.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的；7.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指令的；8.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的；9.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10.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1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12.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13.承包人未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青建管管字〔2018〕5 号）、《关于实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青西新建发〔2018〕244 号）文件要求**

落实四项制度，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及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三方托管协议的以及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的；14.承包人未严格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领域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进行实名制管理的。15.承包人不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服从发包人管理，不执行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施工有关规定的；16.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16.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 1 次（项）或 1 人次的，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加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

（2）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不更换人员的；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

（3）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现场超过 1 天的；

（4）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

（5）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

（6）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的；

（7）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指令的；

（8）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的；

（9）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

（10）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

（1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12）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13）承包人未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青建管管字〔2018〕5 号）、《关于实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青西新建发〔2018〕244 号）文件要求落实四项制度，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及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三方托管协议的以及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的；

（14）承包人未严格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领域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进行实名制管理的。

（15）承包人不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服从发包人管理，不执行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施工有关规定的；

（16）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

（17）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9）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中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如承包人建设的工程发生一般质量问题，按照每一问题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整改的，每延期 1 天按照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 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条款与本合同及附件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单独适用或同时适用有关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的；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3）承包人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

（4）未经发包人批准变换项目经理的；

（5）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的；

（6）野蛮施工且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8）发包人、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退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应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条款的效力。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如本合同不同条款就承包人的同一违约事项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适用其中任一条款。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60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工程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以发包人的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投保。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争议（如：签证问题、定价问题、责任界定问题、费用分摊问题、处理不公问题等），原则上双方应尽快协商达成一致，当分歧、争议较短时间内难以解决时，承包人必须以完成合同工期为首要目标，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停止工程施工。

21.2 设计变更（注：约定不明确的执行通用条款）：

（1）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 24 小时内如提出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2）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设计变更按照发包人集团《工程变更、签订、批价管理办法》审批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承包人应仔细审图，对于施工图纸中存在的缺漏、错项以及各专业施工图之间相互矛盾等问题，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及设计人，并提出修改建议。**

21.3 施工过程中因天气等原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的）造成的重复工程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因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而造成人工、设备的降效和窝工等因素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工期不会因此顺延。

21.4 工程临时设施承建及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发包人可委托第三人拆除，拆除费用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5 承包人需负责与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周边之环卫、市政、市容监察、公安、街道社区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及周边单位等第三人的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21.6 如现有红线内场地内征拆问题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由发包人协调解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21.7 承包人未能保证农民工权益，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且发包人有权选择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事件处理完毕为止或从应付未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与拖欠工资相当的金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但无权要求支付暂停期间产生的利息。

21.8 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行保修。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

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保修并完成保修项目。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按照每延期 1 天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上述保修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费用，保证金不足支付的，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21.9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相关验收规范以及发包人对施工质量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及时依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21.10 对于覆盖前的隐蔽工程，应提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检查合格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后，隐蔽工程方可覆盖。未办理验收手续的隐蔽工程，发包人不予认可。

21.11 工程竣工时应同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交工工程须工完料净场地清，符合青岛市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将自己的设备、设施、剩余物料等运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工程变更事项，由发包人、监理人或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填写现场签证单或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监理人现场核实签字后，报发包人有关部门复核，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后生效。工程签证应及时有效办理，承包人应当在所涉及的签证事项产生的 14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人办理完毕，否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放弃该事项签证的所有权利，工程量不再予以计取。承包人向发包人所报的签证单须附该签证的预算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

21.13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各类费用、罚款经发包人、监理人核实后，承包人均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

21.14 本工程由承包人招标的分包工程及材料设备等项目，以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项目，发包人有权随时就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分包的工程或需要使用的材料设备列入承包人招标的项目，或交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有监督权。对于招投标过程中有失公平、中标价格与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的行为，发包人有一票否决权。

21.15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提出会审意见，若未提出合理的会审意见而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不良后果，具体责任根据责任划分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21.16 **承包人应对上报割算准确率负责，若审定偏离值超过 5%，扣除承包人当次审定值的千分之五。**

21.17 发包人自行招标由总承包单位管理的专业分包项目，总包服务费按照青岛市结算

汇编要求分类计取。

21.18 **如本合同不同条款就承包人的同一违约事项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适用其中任一条款。**

21.19 承包人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危险源排查治理双体系建设，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合理建议。项目施工动土作业前，承包人要对所有危险源进行二次确认排查，确定管线数量及位置。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动土审批程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图纸及管线特点，制定施工专项方案，严格方案审批，审批通过后，再进行下一步施工。危险源清单上的所有管线位置，都要先挖探沟，确定准确位置，不允许直接使用大型机械进行作业。因承包人疏于管理导致发生的各类事故，承包人除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外，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及相关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1.20 承包人在动土作业和高处作业前(包含复工前和施工周期较长的工序再次作业前)，要进行图纸的二次熟悉和周边环境的再次踏勘和物探。承包人应充分与周边企业、管线产权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施工动土作业之前必须通过现场踏勘、询问、调查、勘测、探挖等方式充分摸清施工环境地上地下管线真实情况，并进行保护施工，不能因现场无标识标牌忽视对地下管线的勘测、探挖等工作和安全风险分析过程。对于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设计等资料）有明显错误的，施工方应及时向发包人进行通知说明。

21.21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开工交底等具体要求，做好勘查和作业交底，针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方案或措施，并相关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和发包人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因承包人疏于管理导致发生的各类事故，承包人除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外，应当赔偿给发包人及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22 在承包人施工进场后至正式竣工移交前，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要求，保持施工作业范围及周边的环境整洁卫生。发包人有权不定期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环境卫生不达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21.23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当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建立共管账户。发包人在按照约定付款期限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使用该账户资金时，必须经双方认可并盖章，方能生效。

21.2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页内下无内容）

附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2：工程承包范围

附件 1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4：公司所属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5：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及控制价）

附件 16：《　　项目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

附件 17：《　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附件 18：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

附件 19：农名工工资支付确认单

附件 20：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承诺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五）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六）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室外道路；雨污、采暖、强弱电等线路；绿化、景观及配套构筑物等均为 2 年。

另外，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新建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指导意见》规定：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新建商品住宅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质保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0 年；

（2）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隐蔽部分为 10 年，非隐蔽部分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若签订合同时，国家、省、市、区对质量保修期有新规定以新规定要求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派人修理及完成保修项目。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审定值的 3%，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一次性扣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完成缺陷责任期限内的保修义务，无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未修复完毕或虽修复完毕但再次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程内容:

☒1、土石方工程: ☒土石方 ☒基坑支护: _____/_____;

☒2、地基与基础工程: _____/_____;

☒3、主体工程: _____/_____;

☒4、电气工程: _____/_____;

☒5、给排水工程: _____/_____;

☒6、采暖供热工程: _____/_____;

☒7、通风空调工程: _____/_____;

☒8、楼地面工程: _____/_____;

☒9、内墙装饰工程: _____/_____;

☒10、外墙装饰工程: _____/_____;

☒11、防水工程: _____/_____;

☒12、门窗工程: _____/_____;

☒13、消防工程: _____/_____;

☒14、室外管网工程: _____/_____;

☒15、室外环境工程: _____/_____;

☒16、玻璃幕墙工程: _____/_____;

☒17、网架工程: _____/_____;

☒18、装饰装修工程: _____/_____;

☒19、设备安装工程: _____/_____;

☒20、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_____/_____；

☒21、修缮工程：_____；

☒22、园林绿化工程：_____；

☑23、其他：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

发包人将本工程中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外的____/____专业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费用：___/____。

（本页内下无内容）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与人身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组织其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3. 向乙方宣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对乙方人员进站前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安全责任；

4. 对乙方施工工程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阻止并整改；

5. 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等。

6. 有权要求乙方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其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7. 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维护相关的生产设施并使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8.有权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发生事故后，有权参与事故的调查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款。

9.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有权要求乙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属于重大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指定专项管控方案，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

6．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明确本单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形式或其他物品替代。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乙方负责办理所有相关的工程保险和人员保险，自行承担人身、财产、安全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并承担下述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制度管理：

1）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及实施：未建立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币种下同），未实施或实施不到位的，罚款 1000 元；

2）安全生产台账和资料归档：未建立的，罚款 2000 元，资料不全的，每处按 200 元罚款；

3）各项操作规程：未建立的，每项罚款 1 万元；

4）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队伍：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未成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各按 5000 元罚款；

5）事故报告：未建立事故报告制度的，罚款 2000 元；

6）事故隐患整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的，罚款 5000 元；

7）因安全生产工作处置不力，引起举报和上访的，每次按 1 万元罚款；

8）未建立企业职工三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或未进行培训教育的，罚款 5000 元；

9）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无故迟到或报表超时的，每次罚款 500 元。无故不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或不报表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10）其他未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每项按 5000 元罚款。

现场管理：

11）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一般事故的，罚款 3 万元；

12）使用未检或超时限检验特种设备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13）施工现场人员未着安全帽、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人罚款 500 元；

14）不按照操作规程运输、储存、使用化学危险品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5）作业场所及有关设备无安全警示标志、高处作业缺乏防护措施、易燃易爆部位缺少消防设施设备的，每处罚款 3000 元；

16）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事相应作业资质的，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1 万元；

17）发生事故后推诿拖延、救援不力的，视情节罚款 1 万元至 5 万元；

18）发生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致人轻伤以上的治安案件，罚款 10 万元；

19）其他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施工现场出现冒险作业、不听指令的，未造成事故的，罚款 5000 元。

20）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或对发包人提出的要求不予及时整改的，发包人视情节给予 1000 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事故处理：

21）造成一般责任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额的 1 %；

22）造成较大责任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额的 2%；

23）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额的 4%；

24）造成特别重大责任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额的8％；

25）发生事故后不报告或者拖延报告造成不良影响的，除依法处理外，视影响程度，罚款 10万元至50万元；

26）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弄虚作假、不配合事故调查的，罚款10万元。

本项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理、救援，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恰当而造成上访或不良社会影响等，乙方除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罚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因乙方对安全问题、事故处理不利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及时依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其他

1.甲乙双方需共同协作，保证工程进度，保证安全生产；

2.乙方在施工前，应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主动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工期延误，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附件 14:

公司所属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所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等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供应商）选择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促使施工总承包企业选择高标准的施工队伍、高质量的供应商，杜绝违法分包、避免随意分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建公司、置业公司、规划建设部、工程管理部负责公司所属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供应商）选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企业完成的活动。

供应商选择，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货物由其他企业供应完成的活动。

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

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必须依法进行。

第六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或营业执照，并在其资质等级、资格和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和材料、设备等货物供应业务。

第七条　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选择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企业进场后，应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向建设单位提报拟分包专业工程、劳务、供应商计划表，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按计划开展分包工作。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劳务、供应商应提报符合档案管理标准要求的分包单位资质审查表，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确认后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根据各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在公司以往项目中履约表现情况，优先选用实力强、信誉好、守承诺的企业进行合作，对口碑差、履约能力差、存在恶意讨薪、上访等不良记录的企业有权一票否决，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劳务作业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严禁层层转包。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供应商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供应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供应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工资

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工资的支付。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分包合同、供应合同签订后报建设单位登记备案。

第九条　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第十条　禁止施工总承包企业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施工总承包企业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企业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第十二条　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总承包企业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施工总承包企业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第十三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供应商应当按照分包合同、供应合同的约定对其承包的工程、项目向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工程承包人、供应商就分包工程、项目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分包工程发包人备案，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分包工程承包人就施工现场安全向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并应当服从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违反上述规定的视为违约，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6

_____项目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

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	工种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附件 17

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　　年　　月）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工种	工资结算起止时间	应发工资（元）	实发工资（元）	开户银行	工资卡号	农民工签字	劳务长签字	备注

附件 18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

维权信息公示牌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施工总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清欠电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分包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行业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劳动保障监察部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部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工会法律援助部门	联系电话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	12348
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xx元/月、xx元/小时		维权二维码		
每月工资支付日期					

亲爱的农民工朋友，如果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依次拨打维权电话，您既有实名投诉的权力，也有匿名举报的权力，我们将会依法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并对您的信息进行保密！

工资支付公示栏

（张贴工资表、考勤表等）

要求：

1. 表格样式：字体使用黑体，字体大小可根据实际制作进行调整。工资支付公示栏可单独拆分制作，每个项目可在农民工活动区域设置多个工资支付公示栏。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清欠电话应为在行业主管

部门备案的清欠电话。

分包单位：有多个分包单位要同时写入表内，以“、”隔开。分包单位信息可根据工程进度及分包队伍变化进行随时更新，后期可以进行粘贴更换，但要保持美观。

附件 19

农名工工资支付确认单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本人_____，性别____，工种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出勤　　天，应付工资（元）实付工资_____（元）本人确认工资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拖欠。

用人单位（签章）　劳务人员（签章）　日　期：

附件 20

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承诺书

发包人：

我公司承建的_____工程，将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及青岛市相关规定，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实施规范的劳务（专项）分包管理，并设立专（兼）职劳资员，对在该工程项目施工的劳务人员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工资核算与发放进行管控和监督，保证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劳务(劳动)合同，将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劳务人员手中。

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我公司保证积极配合、及时处置，承担总承包（专业承包）责任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责任，尽最大努力消除社会不良影响。

在我司不能正常发放工人工资或有关于农民工工资合理投诉的情况下，经贵司审核无误，贵司有权使用工程款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代发费用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我公司自愿接受贵集团的代付工资行为、处罚和主管部门上调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缓拨建筑企业养老保证金、记入信用档案、通报批评、限制市场准入、停止投标资格、启动资质核查程序、清出青岛建筑市场等处理。

特此承诺！

公司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劳资员：　　电话：

施工单位:（签章）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第六章 图纸

图纸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_____

联合体成员：负责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质量目标：，工期：，总价：元，大写：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按照招标文件本投标函格式内容自行编辑修改！】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金额计入
3	最终投标报价 （3=1）		
其中规费前合计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一